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五樓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housechina.com](http://www.ehousechin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19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1. 緒言 .....	6
2.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7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8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9
7. 聲明 .....	9
8. 推薦建議 .....	10
附錄一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1
附錄二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五樓宴會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房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碧桂園」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2007），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房產信息集團」	指	中國房產信息集團（前稱CRIC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居（中國）控股」	指	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易居控股」	指	易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易居管理」	指	易居（中國）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房屋銷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易居（中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3333），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新股份
「鉅派」	指	Jupa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8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紐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證券代碼為JP，由易居（中國）控股持有其21.841%的股權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樂居」	指	樂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紐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證券代碼為LEJU，由易居（中國）控股持有其35.297%的股權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20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除外），獨立於聯交所的GEM之外，並與其並列營運
「周先生」	指	周忻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第2項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
「第6項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
「第7項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指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易居（中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釋 義

---

「萬科」 指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並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證券代碼分別為2202及000002，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執行董事：*

周忻先生 (主席)  
黃燦浩先生 (副主席)  
程立瀾博士  
丁祖昱博士 (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莫斌先生  
祝九勝博士  
謝梅女士  
何妙玲女士

*總部：*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廣延路383號秋實樓11樓  
郵政編碼：2000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磅先生  
朱洪超先生  
王力群先生  
李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2.67港仙。末期股息的派付須待股東在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權利，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派付。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享有股息。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3條，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重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周忻先生、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丁祖昱博士、莫斌先生、祝九勝博士、謝梅女士、何妙玲女士、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就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全部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反映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才能和經驗。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為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1,470,237,700股股份已繳足。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47,023,77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近期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為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有關數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可

行日期，1,470,237,700股股份已繳足。待通過第7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94,047,54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一定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housechina.com](http://www.ehousechina.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7. 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謹啟

2019年4月29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 1. 周忻先生

周忻先生，50歲，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集團主席。其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和業務規劃。周先生於1990年獲得上海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

周先生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其曾於上海金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606）擔任副總經理。其在易居（中國）控股（之前在紐交所上市，證券代碼：EJ）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3年起擔任易居管理副主席兼總裁、自2005年起擔任該公司主席、2003年至2009年擔任行政總裁並自2012年起再次擔任該職務。2009年至2012年，周先生於中國房產信息集團在紐交所上市至該公司被易居（中國）控股私有化期間擔任該集團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其亦自樂居成立以來擔任該公司的執行主席。周先生自2006年7月起亦擔任易居企業（中國）集團董事。

目前，周先生在下列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 自樂居（紐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LEJU，由主要股東之一易居（中國）控股持有其35.297%的權益）於2014年4月上市以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
- 於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及自2015年7月以來擔任鉅派（紐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JP，由主要股東之一易居（中國）控股持有其21.841%的權益）董事。

周先生於易居（中國）控股（紐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EJ）2007年8月上市至2016年8月退市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

周先生於2016年被新浪網和《人民日報》聯合評為「中國經濟年度人物」、2016年獲得第八屆中國商業領袖論壇頒發的「中國商業領袖獎」，2010年榮獲亞洲企業商會（Enterprise Asia）頒發的「優秀企業家獎」及2005年榮獲「中國房地產服務業特殊貢獻獎」。

周先生目前擔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主席、中國大自然保護協會董事、中華房地產投資開發商會副主席及中國房地產業協會房地產服務委員會主席。其亦為上海房地產經紀行業協會主席及新滬商聯合會輪值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307,730,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周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周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先生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2. 黃燦浩先生

黃燦浩先生，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主席。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和策略發展。黃先生於1998年獲得上海大學國際商業學院經濟管理學文憑。

於2000年，其加入本公司，2000年至2007年擔任易居管理副總裁，2007年至2009年擔任易居（中國）控股運營總監。自2009年至2015年，其亦於易居企業（中國）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一手房代理服務業務部副總裁，並自2016年起擔任董事兼副主席。

黃先生自樂居（紐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LEJU，由主要股東之一易居（中國）控股持有其35.297%的權益）於2014年4月上市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於主要股東中國房產信息集團2009年10月上市至2012年5月退市期間擔任該集團董事。此外，黃先生之前曾於易居（中國）控股（紐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EJ）2007年8月上市至2016年8月退市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黃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黃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3. 程立瀾博士

程立瀾博士，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程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和策略發展。其於1989年6月取得斯沃斯莫爾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9月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程博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程博士曾擔任普天壽投資集團金融分析師及國家經濟研究協會公司高級分析師。程博士亦擔任位於北京的房地產開發商SOHO中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2005年至2006年，程博士擔任中國房地產網絡公司搜房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之後加入本集團，於2006年至2012年擔任易居（中國）控股（之前於紐交所上市，證券代碼：EJ）首席財務官並自2012年起擔任首席運營官。

程博士自2013年起擔任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前程無憂（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證券代碼：JOBS）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起擔任樂居（紐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LEJU，由主要股東之一易居（中國）控股持有其35.297%的權益）的代理首席財務官，並於2014年至2017年擔任其執行董事。此外，其亦於2010年至2014年擔任農產品生產公司Le GAGA Holdings Ltd.（之前於納斯達克上市，證券代碼：GAGA）獨立董事，於2010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快餐連鎖店鄉村基快餐連鎖有限公司（之前於紐交所上市，證券代碼：CSCC）的獨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程博士於1,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程博士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程博士的服務合約條款，程博士就擔任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程博士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4. 丁祖昱博士

丁祖昱博士，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丁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和策略發展。其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13年12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的房地產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期間，其擔任易居管理的研發部經理，隨後擔任易居管理副總經理及技術主管，直至2008年1月。彼於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擔任中國房產信息集團聯席總裁，並於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擔任董事。丁博士於2012年4月至2016年8月擔任易居(中國)控股聯席總裁。其自2006年7月起擔任易居企業(中國)集團房地產數據及諮詢服務業務總裁，以及自2016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易居企業(中國)集團的首席執行官。

丁博士現任易居研究院副院長。其目前亦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常務理事及國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產市場顧問。其於2012年獲「上海傑出青商」稱號及於2011年至2012年躋身「上海十大傑出青年經濟人物」之列。丁博士目前亦擔任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丁博士自2012年1月起擔任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863）獨立董事，及自2014年12月起擔任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8）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博士亦於2011年7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649）獨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博士於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丁博士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丁博士的服務合約條款，丁博士就擔任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丁博士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5. 莫斌先生

莫斌先生，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莫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衡陽工學院（現稱南華大學）的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行政管理研究生文憑，亦是專家級高級工程師。

莫先生在房地產開發、建築業務、施工管理、市場營銷、成本控制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於1989年至2010年，莫先生供職於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建築和房地產集團），先後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董事及總經理。

自2010年7月起，莫先生就任碧桂園（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7）總裁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和一般行政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莫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莫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莫先生的委任函條款，莫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莫先生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6. 祝九勝博士

祝九勝博士，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祝博士於1993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1993年至2012年，祝博士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939）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39）深圳分行，先後擔任建行福田支行副行長、信貸部及企業部總經理以及建行深圳分行副行長。其於2012年加入萬科（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2），於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擔任高級副總裁。祝博士亦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深圳市鵬鼎創盈金融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2月起，祝博士就任萬科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此外，祝博士自2012年起擔任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048）董事。自2014年10月起，祝博士擔任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98）非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5月起，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5）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由萬科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祝博士並無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祝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祝博士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祝博士的委任函條款，祝博士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祝博士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7. 謝梅女士

**謝梅女士**，51歲，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自2018年9月起，謝女士於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8）擔任非執行董事。謝女士於2004年加入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華僑城（亞洲）」）（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6），且現時擔任華僑城（亞洲）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謝女士亦為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西安華僑城置地有限公司（華僑城（亞洲）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主席、華僑城（亞洲）的全部附屬公司的董事、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華僑城（亞洲）控股股東Pacific Clima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的董事及總經理、Pacific Climax Limited的董事以及西安華僑城實業有限

公司及雲南華僑城實業有限公司（兩者均為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謝女士於1994年加入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並擔任華僑城集團戰略發展部門的副主任及主任。謝女士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力工程系，並於1989年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女士並無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女士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謝女士的委任函條款，謝女士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謝女士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8. 何妙玲女士

何妙玲女士，53歲，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恒大（股份代號3333，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何女士負責恒大各產業業務的營銷管理及商業管理等方面工作，其擁有逾18年的房地產項目營銷策劃及品牌推廣工作經驗。何女士於1997年8月加盟恒大，持有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及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女士並無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女士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何女士的委任函條款，何女士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何女士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9. 張磅先生

張磅先生，50歲，自2018年7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通過如下所述經驗，其為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具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經驗的董事。此外，張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

張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自2018年4月起一直擔任音昱（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企業官。在此之前，張先生曾擔任雙志偉業集團及金錢豹餐飲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自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其亦曾擔任麥考林集團（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MCOX）的首席財務官。於1994年4月至2009年6月，張先生為麥當勞（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目前，張先生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2015年7月起擔任鉅派（紐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JP，由主要股東之一易居（中國）控股持有其21.841%的權益）獨立董事；及
- 自2017年7月起擔任ChinaCach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證券代碼：CCIH）獨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張先生的委任函條款，張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10. 朱洪超先生

朱洪超先生，58歲，自2018年7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1983年獲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外國法制史專業碩士學位。於1993年，其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

朱先生自1986年起一直擔任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的主任及高級合夥人。其先前曾擔任上海市律師協會副會長及監事長。朱先生亦曾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自2008年至2018年期間，朱先生擔任上海市第十三屆及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人大代表。自2008年9月及2015年5月起，朱先生亦分別擔任上海仲裁委員會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員，並擔任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認可調解員。自2012年9月起，其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律師學院的兼職教授，以及自2015年10月起擔任上海外國語大學的兼職研究生導師。

目前，朱先生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2015年7月起擔任鉅派（紐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JP，由主要股東之一易居（中國）控股持有其21.841%的權益）獨立董事；及
- 自2017年3月起擔任樂居（紐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LEJU，由主要股東之一易居（中國）控股持有其35.297%的權益）獨立董事。

朱先生亦自2007年至2017年擔任易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起擔任易居企業（中國）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朱先生的委任函條款，朱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朱先生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11. 王力群先生

王力群先生，64歲，自2018年7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於1987年7月獲得上海城市建設學院經濟管理學文憑，於1993年12月獲得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92年12月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王先生為磐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成立的總部位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長兼創始人。在此之前，其自1992年至2007年擔任上海巴士集團首席執行官、自1999年至2001年擔任上海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自1999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00年至2007年擔任上海現代軌道交通公司董事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王先生的委任函條款，王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12. 李勁先生

李勁先生，51歲，自2018年7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94年5月自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映客互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亦自2006年至2013年擔任中國利農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擔任Sungy Mobile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Baby Space Corporation的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樂居（紐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LEJU，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由主要股東之一易居（中國）控股持有其35.297%的權益）獨立董事。其亦自2017年6月起擔任工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2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起，其亦擔任Le GAGA Holdings Ltd.（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農產品生產公司，證券代碼：GAGA）的董事直至其於2014年退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李先生的委任函條款，李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1,470,237,700股股份已繳足。待通過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即1,470,237,700股股份），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47,023,77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均有所增加，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 3. 進行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存在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董事則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70,237,700股，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周先生（連同其控制的多家中間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3%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周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3.26%。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在並無任何特殊情況下，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主要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倘完成購回後，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8. 股份市價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7月（自上市日期以來）	15.24	12.22
2018年8月	14.18	11.10
2018年9月	14.80	13.54
2018年10月	14.48	12.50
2018年11月	15.34	12.80
2018年12月	14.80	12.52
2019年1月	14.10	11.86
2019年2月	13.00	11.82
2019年3月	12.88	10.50
2019年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38	10.66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茲通告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五樓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2.67港仙。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均為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周忻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燦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程立瀾博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丁祖昱博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莫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祝九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謝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何妙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張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朱洪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k) 重選王力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l) 重選李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買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會根據任何其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調整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d)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權須授權董事以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將予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及
  - iv. 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或會根據任何其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調整，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受制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方式為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19年4月2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回。
- (4) 為確定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載有上文通告所載第2至第8項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莫斌先生、祝九勝博士、謝梅女士及何妙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組成。